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补充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07年11月24日起,华夏银行在所有营业网点不接受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方式,今后如增加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方式(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1002(后端)),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7-05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138,201,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Kellwood Company 持有的 Xin Ma 100%股权和 Kellwood Asia Limited 持有的 Smart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113,795.12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股,弃权 250,000 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07-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换长江水运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1999年投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2000万元,2005年缩股为1000万股。现西南证券拟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借壳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1000万股(占西南证券前注册资本的0.43%)交换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2,570,277,139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1元的股东出资换取1.12股长运股份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长运股份的股东,持有长运股份1100万股股份,占长运股份总股本的0.0391%。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07-02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分部)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市场服务速度,加快对用户应用技术的服务和推广,公司拟在北京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分部,拟投资170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及采购科研设备等。

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027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及公司相关资产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签署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作为本公司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14,139,04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质押物向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保证金1300万元及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向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反担保。

由于本公司“凯诺转债”于2007年10月16日停止交易并实施了强制赎回,并于200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经质押双方协商,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于2007年11月2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上述资产质押解除的相关手续亦于2007年11月22日办理完结。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65

权证代码:031002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1.“钢钒 GFC1”认购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2.“钢钒 GFC1”认购权证行权期限:

(1)认股权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2)认股权持有人也可以选择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209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

4.行权价格:3.266元/股(调整后)。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 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买入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实行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

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 =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价格 (3.266 元) × 行权比例 (1.209) +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比例 (1.209) × 标的证券面值 (1 元) × 0.5%

以申请行权 10,000 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 = 10,000 × 3.266 × 1.209 + 10,000 × 1.209 × 1.0 × 0.5% = 39,485.94 + 6.05 = 39,491.99 元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于 T+1 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钢钒 GFC1”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行权手续费为行权成功取得的标的证券面值的 0.5%,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在“钢钒 GF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间,“钢钒 GFC1”认购权证正常交易。

6.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7-02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5位监事和5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萨福郎实业有限公司72.39%股权的议案

上海萨福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福郎公司”)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周新、张健、唐源共同投资的企业,股权比例分别为73.38%、12.23%、11.51%、2.88%,注册资本1390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清理非纺企业的要求,拟将公司持有的萨福郎公司73.38%股权转让给上海萨福郎公司,转让价格为316.20万元的净资产评估值。拟将不低于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且不低于每股2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萨福郎公司3.26%股权转让给上海萨福郎公司。萨福郎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11万元。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萨福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10.11万元。

经与有意向的企业反复谈判,同意按不低予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评估额股权转让,并对涉及金额为316.20万元的两起诉讼案,按转让方对萨福郎公司持股份比例计算,先由转让方预付给受让方,待该诉讼终结后按萨福郎公司实际支付金额由转让方对受让方多退少补。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在300万元左右。

二、关于转让大众保险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清理非纺长期投资的要求以及大众保险目前连年经营亏损状况,经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07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大众保险7.78%股权市值的评估价格为6209.20万元,拟以不低于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且不低于每股2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大众保险7.78%股权转让给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在4000万元左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将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时30分

(二)会议地址:上海市三枪工业城会议室南汇康梧路555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

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五)会议登记有关事宜: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A座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